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承辦人：許彰維

電話：(02)23835786

傳真：(02)23328952

電子信箱：changwei@msl.f.a.gov.tw

受文者：高雄區漁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漁二字第10913297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操作手冊.pdf）

主旨：為利漁業資源之永續利用，請貴府（會）加強宣導娛樂漁業漁船漁業人或船長落實搭載乘客出海採捕水產動植物後，每航次應填報漁獲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20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為便利漁獲資料填報，本署已開發卸魚聲明電子化申報程式，請宣導娛樂漁業漁船漁業人或船長於「沿近海漁獲物卸魚聲明書填報系統」（<https://888.toff.org.tw/user/login>）填報漁獲資料。

